
国泰基金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成立公告

根据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）、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）、《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3]23 号）、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3]24 号）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国泰基金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产品已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确认函，满足成立条件，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